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民國114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張○○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

代　表　人　張揚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百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，原告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輔法字第11300788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代表人原為楊建和，於訴訟中變更為張揚興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1第197-20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係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核定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。被告以原告民國113年3月間值班護理師服務過程中，對其進行言語騷擾，稱智商很高，可以借種云云；復於同年6月間對另名值班護理師，意圖不當觸碰身體；以及同年7月間對不同前開之值班護理師，進行具有性意涵的言語騷擾。上開行為造成渠等皆有創傷情緒反應，心生畏懼，經被告113年7月31日召開會議決議，認原告違反退輔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（下稱系爭住民生活公約）情節重大，顯已不適於該家居住，基於其他住民安全及

生活品質之保障，依系爭住民生活公約第3點第5款、第4點第1款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（下稱就養安置辦法）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，決議予以原告退住，並以113年8月8日馬家輔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原告，自文到之日起予以退住，並請原告於113年8月9日12時前完成退住及清空房舍事宜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因被告王姓員工（下稱王某）向原告借款壹仟餘萬元（下稱新臺幣）不還，於111年9月先向政風報告，未獲處理；111年11月22日經堂長向上舉報至退撫會，其中卻隱瞞原告部分借款金額，短報為620萬。而王某雖經記2小過考績丙等處分，但其112年7月辦留職停薪至今仍分文未還，而其將於113年底滿60歲退休，原告遂將上情於113年7月7日投訴退輔會，之後遭到一連串的報復。

2.被告先請榮院精神科醫師至原告寢室看診，先後未到1分鐘也未交談，就下原告為反社會人格認定。7/23日請房長與原告至堂長辦公室，原告不知何原因，故不想去，但堂長（賴奎方）於30日通知原告一定要去，7/31去了之後告知要原告退住或搬去別的榮家，並問些無關痛癢之事，都未提到護理師之事，借種也是賴奎方所說，且幫忙之事竟被曲解成（打炮）故回了一句我用捐精可以吧！

3.8/9原處分送達寢室(08:38)，並要原告12:00搬出榮家，理由為性騷擾3名護理師，並於12:00斷電，原告自認未性騷擾護理師，故拒絕離開，從此過著無電的日子長達40日，這40日原告都睡椅子上，這就是榮家照顧榮民方式？原告自入住榮家起，房間就14個月沒熱水、22個月沒冷氣，向上反應，只有一句「忍耐一下」。況原告平時都在房間很少外出，被告提到109年的曾姓護理師，因原告告知其別再偽造健康紀錄，即被誣告原告性騷擾及搶奪其小

米手環，原告才在房內案裝監視器保護自己，但SD卡只有存檔1周，則本件於8月舉報時，要原告提出3月的檔案，早已度過一段時間了，像被告自己的監視器檔案也僅存20天。而3名護理師都是於8/16提出申訴，原告卻於8/9號就收受原處分稱原告有性騷擾行為，時間軸根本不對，且3人都是同一辦公室，會不串通嗎？被告又拿不出錄音及錄影佐證，故被告要求原告離開榮家之行為，顯有違法。

4.3名護理師於113年3月-7月指控原告性騷擾，被告也說立即展開調查，時間長達5個月，都未到原告房內查監視器。且3月的(羅)姓護理師到原告寢室換藥時，還有照服員跟著，其知道我會玩股票，有問我兩檔股票，原告問其結婚沒有，是否要介紹飛行員給她，她稱飛行員太危險等語，彼此間交談哪有提到借精生子之事；性平會也有詢問證人，雙方說法不同，原告亦有提供照片，但性平會還是採信羅護理師說詞，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。至於堂長所問的幫忙，原告以為是(柯)姓護理師，因原告入住時就認識柯護理師，她還會關心原告被騙千餘萬之事，但(羅)護理師原告只見過兩次，怎會談到借種呢?(薛)護理師向原告借錢，說要交買房頭期款，沒借就告原告性騷擾。(李)護理師到我房間兩次，因其剛放完產假，以前都沒見過，其夫為空軍機工長，原告同學當過其隊長，故讓其在房內看原告的飛行胸、臂章，她還問我可以拍照嗎。8/14退輔會政風副處長約談時，問原告是否有摸李護理師髖骨，原告又不是心理變態，自是回答沒有。而原告下體受傷，(楊)責護已換藥1周多，且原告尿道發炎，也是責護發現的，在換藥之前，原告都有問他們，(李)護理師說他以前是加護病房的看多了；至於手鐲，其是戴右手，我怎會抓其左手。

5.8/14退輔會政風副處長約談，問到借款時，原告發現金額不對，因被告報至退輔會為620萬，原告即將借款本票票號、金額與4年前被告曾姓護理員誣告，原告之法院回函

一併影印，繕寫訴願書至退輔會。原告寫好後，交予被告人事員工及光碟3片，但遭被告只送訴願表，卻扣住光碟，直至9月2日向被告主任報告才被送出。而退輔會政風查完就沒下文，官官相護，王某年底將退休，原告借款未必能收回，這公平嗎？

6.性評結果未出，就罰原告伍仟元並強制執行。

7.斷電之後，原告未撥打自由時報記者電話，是記者打來，卻說是原告投訴報社，其中堂長賴奎方有來說其欲辭堂長，但被告不准，並說原告這爛攤子誰能收拾。搬出榮家後，堂長有來原告住處說，此事件都是編出來的雖明知違法，但因上級交辦仍得辦下去，而退撫會本欲將王某記2大過免職，但怕上報，所以改為2小過。

8.被告主任向退輔會報告，卻沒告之原告姓名，係恐怕遭原告報復，然原告109年係遭曾性護理師誣告，被告主任皆知情，並向原告道歉，現卻稱原告為累犯且履勸不聽，又未能提出證明。

9.最後性平報告出來，說都是請外面人以示公平，但評審委員由被告5人、外部人員3人組成，顯然都聽被告的，且其報告內容與被告所述內容幾乎是複製貼上，即使證人說法不同，也通過原告性騷擾成立之認定，何來公平?

10.轉介安置證明書（本院卷1第193頁）說原告為臺北榮服處以緊急安置轉介入住被告，既是行政命令入住，就可用行政命令離開，完全說謊；原告是自己辦理入住於被告。該證明書並說原告於8/9號12時退住，那8/14退輔會、政風處副處長約談的是誰？8/29性平約談的又是誰？

㈡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原告確有對在被告服務之甲女、乙女及丙女等3名護理師實施性騷擾乙節，嗣經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，均經成立性

騷擾事件，有113年9月12日性騷擾申訴決議書可查，故被告原處分，應屬有據。

2.原告稱係因其投訴退輔會後遭一連串報復，已嫌徒託空言，尤其前揭甲女、乙女及丙女等3名護理師與原告間均素無仇怨，自無同聲誣攀原告對彼等實施性騷擾之理，足見原告所言，無非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原告之訴應無理由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被告以原告有性騷擾3名護理師之行為，而以原處分要求原告退住，是否有理由?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3名護理師於被告保健組特殊事件報備表（原處分卷第19-20、23-29頁）、113年7月31日住民違反生活注意事項管理委員會議紀錄（原處分卷第31-40頁）、3名護理師申訴決議書（本院卷1第61-75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1第35-37頁）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1第17-19頁）等各項證據資料存卷可查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榮民之家為保育性營造物，所生利用關係屬公法關係：

1.應適用之法令：

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、申請、區分、優先順序、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
⑵就養安置辦法

A.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6條第1項及第3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B. 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第1款所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（以下簡稱退除役官兵）；其安置就養區分如下：一、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：發給就養給付，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榮家）；亡故時，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。二、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：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。」

C. 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：「居住榮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：一、違反榮家生活公約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。」

⑶系爭住民生活公約第3點第5款、第4點第1款規定：「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反情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，提請『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』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：（五）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0條之1為退住處分：（一）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」

2.次按「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，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，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，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」為學理上所稱之「營造物」。再者，營造物權限之對象為利用人，營造物或其機關得對之發布抽象規定（即利用規則）或為具體處置（性質上屬行政處分）。

3.準此，榮民之家系退輔會為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之退除役官兵所設之安置就養機關，而屬「保育性營造物」，受安置之利用人(退除役官兵)，於就養機關內，應遵守榮民之家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、生活規約，若有違反利用規則者，榮民之家為維持安寧與秩序，得為相關之處分，故其利用關係為公法關係(參吳庚、盛子

龍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6年9月增訂15版，頁140-144)。再者，系爭住民生活規約第4點第1款規定榮民有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「情節重大」或「屢勸不止」情事之一者，得決定予以退住，此二項要件，條文用語「或」，應係二擇一之文義，解釋上只要該當「情節重大」或「屢勸不止」各一要件，即符合此項之「退住」之要件，併予說明。

㈢被告以原告違反「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」第3點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而為退住處分，適法有據：

1.原告違反生活公約行為之認定：

⑴於113年3月24日值班羅姓護理師服換藥機會，詢問：「你有生過小孩嗎」並稱「我智商160，要不要跟我借種生孩子」等言詞騷擾(見本院卷1第67頁、原處分卷第23頁)。

⑵於113年6月29日以聽錄音檔為由邀約薛姓護理師至房間未果後，以輕浮態度打量薛女，說道「你生完兩個孩子身材還這麼好，生過孩子通常都會有點小肚子，你們其她2位護理師就有」，並作勢伸手要捏薛女肚子，經薛女阻擋喝止後，始作罷(見本院卷1第71頁、原處分卷第25頁)。

⑶於113年5月19日藉換藥機會，不當觸碰值班李姓護理師身體(左髖)、113年7月14日，以生殖器有換藥需求為由，無預警將生殖器掏出，並說：「妳結婚了，那我給妳看這個應該沒有關係吧，反正妳也看過妳老公的，妳也很常看妳老公的，沒關係吧」等具有性意涵的言詞騷擾等行為(見本院卷1第61頁、原處分卷第19-20頁)。

⑷上開原告之性騷擾行為，均經3位護理師於就其受騷擾之情節提出報備，且3位護理師，與原告素無仇隙，衡情亦無誣攀之理，審酌原告於113年7月31日審議委員會委員就上開三起事件詢問時之部分陳述【(和平堂賴堂長問：指證人第一個陳述說。在今年3月的時候，在提

供服務的時候，你有說你的智商很高，可以藉種給她有沒有這個事情?)這是開玩笑的，我沒說借種，我說我可以幫忙，我可以授精給她可以吧?】【(你要怎麼授精給她?)我到醫院裡面去，借種給她)】(見原處分卷第35頁)，亦堪認其等提出遭性騷擾之報備確有所憑述，其等向被告所為之報備，自屬可信。則原告因上開性騷擾行為，已構成系爭住民生活公約第3點第5款規定，經被告113年7月31日提請「違反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審議委員會」審認並決議，認原告違反系爭住民生活公約情節重大，顯已不適於被告居住，而給予退住處分等情，有被告保健組特殊事件報備表(見原處分卷第19-26頁)、113年7月31日會議紀錄（原處分卷第31-40頁）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自屬有據。

2.被告之審議程序適法：

⑴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稱本家)為保障住民權益及督促住民對生活公約履行之義務，成立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由本家副主任擔任之。其餘委員10人，由本家各堂推派房戶長4人，工作人員6人(輔導組組長、承辦人、堂長)共同組成，任期為1年。」第3點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本委員會會議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無法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擔任。」第6點規定：「本委員會議進行案情審查時，得視需要請被提案當事人或案情相關人員到場說明；被提案當事人得放棄到場說明，惟不影響案情審查。」第7點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審酌違反本家生活公約之提案，得依案情表決『計點勸告』、『退住

處分』、『停權處分』等建議，提請家部循行政程序辦理。」第8點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審議時，如與會委員本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」

⑵查，被告113年7月31日召開之違反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審議委員會，經11位委員全部出席，且原告亦到場陳述意見及審議討論後，決議(贊成11票，反對0票)予原告退住處分，附帶協助轉介至其他榮家，有上開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附卷可參（原處分卷第103-114頁），其審議程序核與上開法規相符，符合法定程序，自屬適法。

3.3位護理師事後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皆經申訴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：

再者，原告上開行為涉及性騷擾，經羅姓、薛姓、李姓護理師於113年8月16日提出申訴，由被告外聘委員訪談、調查，完成調查報告後，由被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審議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於113年9月12日函知原告申訴決議結果且為救濟之教示。惟原告並未遵期對3位護理師之申訴事件提出任何行政救濟，且經核3位護理師之陳述與性騷擾申訴案卷內之調查報告、約談筆錄相符，自堪認定原告對3位護理師成立性騷擾行為。原告雖以其未有騷擾護理師行為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云云，核無足採。

4.綜上，原告為被告之利用人，應遵守被告就其利用關係所制定之利用規則(生活公約)，卻對照料己身之護理人員，先後語出「我智商160，要不要跟我借種生孩子」「生完兩個孩子身材還這麼好，生過孩子通常都會有點小肚子，作勢伸手要捏薛女肚子」「以生殖器有換藥需求為由，無預警將生殖器掏出，並說妳結婚了，那我給妳看這個應該沒有關係吧，反正妳也看過妳老公的，妳也很常看妳老公的，沒關係吧」等輕挑言行，而上開言行原屬不被歡迎，且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行為，更令各該護理師感到不舒服、受到冒犯或侮辱，甚至可能干擾到個人的正常生活及損害

其人格尊嚴(詳上開報備表之記載)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告違反住民生活公約且情節重大，經於113年7月31日召開違反系爭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審議委員會，且於原告到場陳述意見後，認其違反系爭住民生活公約第3點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，應依就養安置辦法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予以退住處分(原處分關於「且屢經勸導無效」應屬贅載)，適法有據，原告訴請撤銷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均非可採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，原告訴請撤銷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主張，不影響於本件之判斷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判決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